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
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8)第 202084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73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保留意见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：

“一、保留意见

我们审计了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曼克斯）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17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曼克斯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如附注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，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，发函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6,527,118.19 元，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验证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曼克斯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”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，发函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6,527,118.19 元，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验证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由董事长负责成立专门清理应收账款的领导小组，董事长茅小勇任组长，总经理陶继卫任副组长，财务总监、营销总监、业务经理为小组成员。

2、积极联系客户核对双方往来账项，与客户沟通签署还款计划，停止对未及时还款的客户再次赊销，对多次催收无效的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后，适当采取法律途径追回应收账款等。

3、清理应收账款目标：公司力争在 2018 年度将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0%以上，力争三年内清理完毕超期应收账款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四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保留意见段涉及的未回函的应收账款，对相应的应收账款的确认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上述保留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